**邵阳市水事违法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事项 |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(需同时具备) | **法定依据** | 来源  **(裁量权基准)** | **类别** |
| 1  21 | 围湖造地、围垦河  道的，或以填埋、  挤占、覆盖等方式  侵占河道、滩地  的 | 1、初次违法；  2、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；  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停 止违法行为。 | **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六条“违反本法第十五条** **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围海造地、围湖造地、围垦河道的，** **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**  **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，代** **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”**  **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**  **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** **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** **款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**  **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六)** **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围垦湖泊、河流的；"**  **3、《邵水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** **二条第二项规定，围垦河道，以填埋、挤占、覆盖等方式侵占** **河道、滩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** **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** **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** **其他补救措施的，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所需** **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** | 第八条 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 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 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下，  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 施的。  处罚基准：处1万元以下 罚款。 | **河道**  **(湖)管**  **理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事项** | **不予处罚适用条件**  **(需同时具备)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来源**  **(裁量权基准)** | **类别** |
| 2 | 防洪工程设施未 经验收，即将建设  项目投入生产或 者使用的 | 1、初次违法；  2、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， 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停 止生产或者使用；  3、在规定期限内通过验收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“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防洪工程设施  未经验收，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责令停止生产  或者使用，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。 ” | 第十条 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， 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 或者使用的。  处罚基准：处1万元以 下罚款。 | 河道  (湖)管  理 |
| 3 | 未经批准或者不  按照河道主管机  关的规定在河道  管理范围内取土、  淘金、弃置砂石  或者淤泥、爆破、  钻探、挖筑鱼塘的 | 1、初次违法；  2、对河势稳定、堤防安全和河 道未造成影响；  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 停止违法行为，在限期内采 取补救措施，取得河道主管 机关审批手续的。 |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(四)项“违  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四)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 挖筑鱼塘的。”  2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二十九条“有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  条第(一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项或者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， 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罚款额度为10000元以下。” | 第十八条  1、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 对河势稳定、堤  防安全和河道未造 成  影响，在限期内停止违法 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取 得河道主管机关审批手  续的。  处罚基准：予以警告， 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罚 款。 | 河道  (湖)管  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事项** | **不予处罚适用条件**  **(需同时具备)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来源**  **(裁量权基准)** | **类别** |
| 4 | 工业企业的生产  设备冷却水、空调  冷却水、锅炉冷凝  水未回收利用的 | 1、初次违法；  2、用水水平在用水定额通用 值20%以下(不含本数);  3、立即改正或者经责令立即 改正。 | 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九条“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、空 调冷却水、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 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" | 第九十条 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 用水水平在用水定额通  用值20%以上50%以下，在 限期内改正的。  处罚基准：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罚  款。 | 水资源 管理 |
| 5 | 取水单位或者个 人擅自停止使用  节水设施、擅自停 止使用取退水计量 设施、不按规定提 供取水、退水计量 资料的 | 1、初次违法；  2、危害后果轻微；  3、立即改正或者经责令立即 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。 | 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“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 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取 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 改正，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：(一)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  的；(二)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；(三)不按规定提供 取水、退水计量资料的。” | 第九十四条  1、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1 年以内发现1次违法行为 的 。  处罚基准：责令限期改 正，处500元以下罚款。 | 水资源 管理 |
| 6 | 汛期违反防汛指  挥部的规定或者 指令的 | 1、初次违法；  2、对防汛未造成影响；  3、立即改正或者经责令立即改 正，采取补救措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  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可以并处警告、 罚款、没收非法所得；对有关责任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(八)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。” | 第一百零二条  1、轻微违法行为情 形： 在限期内改正、采取补救 措施，对防 汛未造成影 响的。  处罚基准：予以警告。 | 防汛抗  旱管理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事项** | **不予处罚适用条件**  **(需同时具备)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来源**  **(裁量权基准)** | **类别** |
| **7** |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 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铲草皮、挖树兜或 者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 | **1、初次违法；**  **2、采挖面积1千平方米以下** **(不含本数);**  **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** **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** **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** **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** | **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一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** **采集发菜，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** **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** **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** **法所** **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** **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**  **2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第九条** **“禁止毁林、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。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垦整地造林、全垦抚育幼林；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、** **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、铲草皮、挖树蔸或者滥挖中草药材。”** **第二十六条“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从事挖山** **洗砂、取土、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** **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**  **为，采取水土保持工程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轻微的，对个人处一千元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** **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** **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** | **第一百零五条1、轻微违** **法行为情形：采挖面积1** **千平方米以下的。**  **处罚基准：没收违法所** **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** **上2倍以下罚款；没有**  **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2** **万元以下罚款。** | **水土保**  **持管理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事项** | **不予处罚适用条件**  **(需同时具备)** | **法定依据** | **来源**  **(裁量权基准)** | **类别** |
| 8 | **在水文监测环境**  **保护范围内从事**  **对水文监测有影** **响的活动的** | **1、初次违法；**  **2、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；**  **3、立即停止或者经责令立即停** **止违法行为，且在规定的期限** **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**  **救措施。** | **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禁止在水文监** **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：**  **(一)种植高秆作物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筑物、停靠船只；(二)** **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淘金、爆破和倾倒废弃物；(三)在监测**  **断面取水、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、气象观测场、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；(四)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。”**  **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** **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** **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**  **2、《湖南省水文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禁止在水文测站保护范围** **内从事下列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：**  **(一)种植高秆作物与林木、堆放物料、修建建(构)筑物或** **者设置其他障碍物；(二)在保护河段内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** **淘金、爆破、停靠船** **舶、倾倒废弃物；(三)在监测断面、** **过河监测设备、观测场所上空架设线路；(四)在监测河段**  **取水、排污；(五)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活动。”**  **第二十八条第(三)项“(三)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在水** **文测站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** **情节严重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”** | **第一百一十四条**  **形：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，** **经责令后停止违法行为，** **且在规定**  **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** **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。** **处罚基准：可以处1千** **元以下罚款。** | **水文管理** |

备注：初次违法是从违法行为实施之日起上溯两年，没有发现当事人在水利领域内存在违法行为的，认定为“初次”;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